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坤熙

法定代理人 吳佳瑾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柏松

裴氏萍 BUI THI BINH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24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核
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4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10,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納，
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秋明